2020年崇明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

补充说明

经批准，2020年崇明区部分事业单位计划公开招聘一批工作人员，招聘公告和岗位简章已经上海市2020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专题网站（http://sydw.rsj.sh.gov.cn/2020.html）公布，现将本区公开招聘其他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名

（一）户籍要求。本区专业技能储备人才、“三支一扶”大学生和大学生村官三类对象，如系在岗或服务期满后继续留在本区所辖单位工作的，报考岗位时户籍不限。

（二）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项目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当年，可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进行报考。

二、关于资格审核

笔试成绩公布后，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对面试人选报考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时，考生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证书，材料不齐或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取消面试资格。其中，考生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所要求专业符合与否的审核标准为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资格审核时间、地点等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通知面试人选，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未进入资格审核范围的不再通知。资格审核通过后进入后续招聘环节。

三、关于面试

（一）面试内容。面试主要测评应聘者的岗位适应度。面试内容根据岗位需求确定，一般包括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职业价值观、工作能力、人际能力、胜任能力和专业能力等。

（二）面试实施。面试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实施。面试时间、地点、须携带证件材料等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知面试考生。

（三）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于面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崇明人才网公布，考生可自行查询。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用。

四、关于体检和考察

面试结束后，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择优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体检、考察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和考察标准。体检或考察不合格者，不得聘用。

综合成绩为百分制，其中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即：综合成绩=笔试成绩÷2×40%+面试成绩×60%。

五、关于公示和聘用

拟聘用人员在崇明人才网公示7天，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或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办理报批和聘用手续，并享受规定的待遇。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本市本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咨询电话：69695140、69699933

监督电话：69693163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0日